

## 《左传》《国语》中卜例(之一)

刘玉建

如同古今研《易》者都要醉心于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中的筮例一样，要探讨古代龟卜尤其是春秋时期的龟卜，比较卜与筮的发展状况，自然不可忽视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中所记载的卜例。为全面了解春秋时期龟卜发展概况，方便广大读者查阅资料，我们将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中的卜例全部摘录下来。以《左传》记载时间前后为序，分条述之如下：

①《左传》(隐公十一年，公元前712年)说：

十一年春，滕侯、薛侯来朝，争长。薛侯曰：“我先封”。滕侯曰：“我，周之卜正也。薛，庶姓也，我不可以后之。”

滕侯与薛侯朝见鲁君，二侯在行礼仪的先后问题上发生了争执。“卜正”指成周掌管卜筮的最高长官，滕侯以“卜正”自居，终于争先于薛侯。此卜例可反映卜官的社会地位。

②《左传》(桓公六年，公元前706年)说：

九月丁卯，子同生。以大子生之礼举之，接以大牢，卜士负之……

鲁桓公的儿子同(庄公)出生后，要参加各种礼仪活动，如君父接见，“射天地四方”(《礼记·内则》)等等，需要有专人背负，而此职则由龟卜来选择士人担任。

③《左传》(桓公十一年，公元前701年)说：

莫敖曰：“卜之”。对曰：“卜以决疑，不疑何卜？”

以郧国为首的联军要攻伐楚国，楚将斗廉提出了偷袭郧国的冒险计划。楚大夫屈瑕(莫敖为官名，即指屈瑕)建议用龟占卜一下。斗廉以无疑为由不同意占卜。楚国在整个春秋时期都重视龟卜，但自春秋初期起，便有不相信龟卜者，斗廉就是其中的一位。他反对龟卜，并非他打心里认为“不疑”，而是他根本不相信龟卜那一套骗人的把戏。

④《左传》(庄公二十二年，公元前672年)说：

(陈敬仲)饮桓公酒，乐。公曰：“以火继之。”辞曰：“臣卜其昼，未卜其夜，不敢。”

陈国的敬仲逃到齐国后，受到齐桓公的重用。为报答君恩，敬仲设宴招待桓公。二人“酒逢知己”，一直喝到天晚，桓公酒意未尽。桓公要敬仲点灯继续喝，但敬仲以只占卜了白天没占卜黑夜为由，辞谢了桓公。此卜例说明举行宴会的时间，都要以龟卜来决定。

⑤《左传》(庄公二十二年，公元前672年)说：

初，懿氏卜妻敬仲，占之曰：“吉。是谓‘凤皇于飞，和鸣锵锵。有妫之后，将育于姜。五世其昌，并于正卿。八世之后，莫之与京’。”

陈大夫懿氏想把女儿嫁给敬仲，为此而占卜。结果是，未来的敬仲将要在齐国飞黄腾达。此卜例说明婚姻也要由龟卜来定夺。

⑥《左传》(闵公二年，公元前660年)说：

成季之将生也，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，曰：“男也。其名曰友，在公之右，间于两社，为公室辅。季氏亡则鲁不昌。”

鲁庄公与闵公时期，鲁国公室发生了动乱。

而季友(即成季)是平息动乱、辅佐公室的英雄人物。因此，人们通过龟卜之言来赞美季友生来便是非凡人物。“卜楚丘”是指执掌龟卜的大夫楚丘，在人名前面加一“卜”字是指掌卜大夫，这是《左传》中的惯例。楚丘父子均为卜官，说明春秋时期有卜官家传世袭的现象。同时，此卜例还告诉我们，古代有占卜名字的习惯，即根据兆象给孩子命名。

⑦《左传》(僖公四年，公元前656年)说：

初，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，卜之不吉，筮之吉。公曰：“从筮”。卜人曰：“筮短龟长，不如从长。且其繇曰：‘专之渝，攘公之渝。一薰一莸，十年尚犹有臭。’

必不可。”这也一条占卜婚姻的卜例。尽管献公从筮不从卜，但所谓“筮短龟长”，仍能说明春秋人是重卜轻筮的。

⑧《左传》(僖公十五年，公元前645年)说：

晋饥，秦输之粟；秦饥，晋闭之籴，故秦伯伐晋。卜徒父筮之，吉。

晋惠公忘恩负义，对于“秦饥”他一毛不拔。由此触怒了秦穆公，秦伐晋。穆公请徒父筮之，结果吉利。此条记载虽只讲筮不讲卜，但向我们透露了秦国的专职卜官徒父。《左传》中没有秦国使用龟卜的记载，但有卜官，则表明必用龟卜。事实上，秦国也是使用龟卜历史比较悠久的诸侯。早在秦初的两次迁都时，均使用过龟卜(见《史记·封禅书》)。

⑨《左传》(僖公十五年，公元前645年)说：

晋侯谓庆郑曰：“寇深矣，若之何？”对曰：“君实深之，可若何？”公曰：“不孙”。卜右，庆郑吉，弗使。……晋戎马还泞而止，公号庆郑。庆郑曰：“慎谏违卜，固败是求，又何逃焉。遂去之。”

秦穆公举兵追击晋惠公，惠公问对策于庆郑。庆郑一开始便主张借粮与秦，但惠公不采纳，由此招来秦军，故庆郑讥讽惠公。用龟占卜车右人选，本来庆郑最为吉利，但惠公不用他。后来，惠公车马陷入乱泥，庆郑声称他不听劝告，违背龟卜，而见死不救。此卜例说明了春秋时期既用龟卜而又常常违背龟卜的现象。

⑩《左传》(僖公十五年，公元前645年)说：

晋侯使郤乞告瑕吕饴甥，且召之。子金教之言曰：“朝国人而以君命赏，且告之曰：‘孤虽归，辱社稷矣。其卜贰圉也’。”众皆哭。

晋惠公被俘，秦穆公又释放他。惠公觉得回国脸上无光，便派人假惺惺地要臣

下用龟占卜一下太子，代他为君。事实上，这是惠公利用龟卜以达到继续统治晋国的计谋而已。

⑪《左传》（僖公十五年，公元前645年）说：

及惠公在秦，曰：“先君若以史苏之占，吾不及此夫。”韩简侍，曰：“龟，象也；筮，数也。物生而后有象，象而后有滋，滋而后有数。先君之败德及，可数乎？史苏是占，勿从何益？”

晋惠公被俘，他不从自身找原因，反而迁怒于老爹。晋献公当初要嫁女儿给秦伯，史苏筮之不吉，献公弗听。事实上，惠公应感激老爹，若不是有姐姐穆姬在，他早就呜呼了。韩简当然清楚这一道理，但他不能指责惠公，只好帮助惠公骂献公了。他的那段话，对惠公来说是对牛弹琴，但后世学者对此却颇感兴趣。实际上，韩简已明确指出，事情的吉凶取决于人，而不是卜、筮。

⑫《左传》（僖公十七年，公元前643年）说：

惠公之在梁也，梁伯妻之。梁嬴孕过期，卜招父与其子卜之。其子曰：“将生一男一女。”招曰：“然。男为人臣，女为人妾。”

由于献公及骊姬的迫害，晋惠公逃到梁国，梁伯以女妻之。梁女身孕十月而迟迟不生，梁伯请掌卜大夫招父及其子卜之。这一卜例又向我们透露了卜官世袭家传的现象。

⑬《左传》（僖公十九年，公元前641年）说：

卫大旱，卜有事于山川，不吉。

我国自古以农业为本，天大旱必影响农业收成。故卫文公占卜用祭祀山川鬼神而求雨的方法是否吉利，结果不吉利。卜雨卜旱在商代时就广为盛行，至春秋时期仍然沿袭之。

⑭《左传》（僖公二十五年，公元前635年）说：

秦伯师于河上，将纳王。狐偃言于晋侯曰：“求诸侯，莫如勤王。诸侯信之，且大义也。继文之业而信宣于诸侯，今为可矣。”使卜偃卜之，曰：“吉，遇黄帝战于阪泉之兆。”

周室动乱，周襄王流亡在外。狐偃劝晋文公要象晋文侯（曾辅佐周平王迁都）那样，保送襄王回朝。文公令卜偃卜之，结果得到了黄帝当年战于阪泉时占卜的吉兆。卜偃是春秋时期晋国的著名卜官，历任献公、惠公、文公，是位借龟卜左右朝中政事的重要人物。

⑮《左传》（僖公三十一年，公元前629年）说：

夏四月，四卜郊不从，乃免牲，非礼也。……礼不卜常祀，而卜其牲日，牛卜日曰牲。牲成而卜郊，上愈慢也。

古代祭祀上帝或天子最有功德的祖先的礼，称之为“郊”。郊祭每年一次，只有天子才有资格举行郊祭。周初由于周公功高，于是“鲁有天子礼乐”（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），故《左传》中有鲁国郊祭的记载。郊祭需要用龟占卜祭祀的时间、所用的祭牲。《左传》认为“礼不卜常祀”，即无需为是否郊祭而占卜。鲁国的多次卜郊，是违礼的。

⑯《左传》（僖公三十一年，公元前629年）说：

冬，狄围卫，卫迁于帝丘。卜曰三百年。

卫国为了逃避狄人的侵略骚扰，迁都到帝丘。迁都后，卫成公仍然担心国家的生死存亡，于是启龟占卜，结果是还可以立国三百年。事实上，卫国自本年起至灭亡，立国有四百二十多年。这说明龟卜是毫无任何科学道理的迷信。

⑯《左传》（文公十一年，公元前616年）说：

鄭瞞侵齊。遂伐我。公卜使叔孙得臣追之，吉。

一个名曰鄭瞞的狄人国侵略齐国，顺便又进犯鲁国。鲁文公令卜官占卜叔孙得臣追击敌军，结果吉利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春秋史就是战争史，龟卜在占卜战争胜负方面曾起过重要作用。

⑰《左传》（文公十三年，公元前614年）说：

邾文公卜迁于绎。史曰：“利于民而不利于君。”

邾国是今邹县北部的一个小国，国君邾文公用龟占卜迁都于绎城，结果是既吉又凶。吉在迁都利于国家的发展，凶在迁都后国君必死，即卜官所谓的“利于民而利于君”。然而，文公认为“苟利于民，孤之利也”，终于迁了都。

⑱《左传》（文公十八年，公元前609年）说：

齐侯戒师期而有疾，医曰：“不及秋，将死。”公闻之，卜曰“尚无及期”。

惠伯令龟，卜楚丘占之曰：“齐侯不及期，非疾也。君亦不闻，令龟有咎。”

齐国欲伐鲁国，齐懿公突然患病，医生断言过不了秋天，就要丧命。鲁文公闻之大喜，并通过龟卜来证实一下医生的诊断。此次占卜，惠伯负责命龟（把所要占卜的事情告诉龟），卜官楚丘辨兆。结果令文公及惠伯大吃一惊：文公要死在齐侯之前，惠伯也难免灾患。

⑲《左传》（宣公三年，公元前606年）说：

三年春，王正月，郊牛之口伤，改卜牛，牛死，乃不郊。

由于用于郊祭的牛伤、死，故鲁不郊，这是违反礼仪的，故《春秋》书而讥之。

（责任编辑：林忠军） （待续）

## 简讯

由谭晓春、李殿忠两位先生合绘的《画说周易》一书，最近由中国工人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。由于《周易》经传文字艰涩，寓意深奥，常使一般读者望而却步，为弘扬中华传统文化，作者以漫画形式，寓学术性与趣味性为一体，将《周易》的产生及其内容，深奥的易理与神奇的象数等都作了深入浅出、生动形象的介绍。态度严肃认真，内容亦平实可取。

（钩文）